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/医疗机构）：榆林市中医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436675674N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知行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912-7990799

乙方（供货方/供应商）：陕西智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C58XNR4W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1111 号通泰曲江左岸 803 室

联系电话：1830922279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（☑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质量安全优先原则，就甲方采购医疗设备（固定资产类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设备及合同价款

1.采购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注册证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备注
1	鼻阻力测量仪	RHINO 31	苏械注准20252070337	苏州义中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/

配置、技术参数，详见附件《医疗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清单》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。

2.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¥286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元

整）。

3.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，包含设备货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就位、安装调试、系统软件、现场培训、验收费、质保服务、配套辅材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政策强制调整外，合同期内价格不作变动。

第二条 资质、质量及合规承诺

1.乙方保证所供全部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、非样机、非翻新、非串货，设备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/备案凭证，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，可正常通过院内验收、监管部门抽检 。

2.乙方须提供完整资质文件：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/备案凭证、生产厂家授权书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；所有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，资质到期前主动更新报送甲方存档。

3.乙方承诺设备技术参数、配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不得降配、替换配件、私自更改配置；如设备涉及放射、电磁兼容等专项要求，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标准。

4.乙方保证设备知识产权无瑕疵，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严禁商业贿赂、返点、利益输送等行为，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廉洁从业规定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调试、培训

1.交货期限：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终验。

2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科室/设备机房。

3.运输、装卸、就位全部由乙方负责；运输途中发生破损、丢失、磕碰、受潮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设备安装、布线、系统调试、软件激活，直至设备各项功能、技术指标全部达标、可以正常投入临床使用。

5.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、设备管理人员开展现场培训，包含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、简单故障排查；培训完成出具培训记录。

6.设备到货时随货提供全套资料：注册证复印件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装箱单等。

第四条 验收

1.开箱初验：设备到货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，核对设备外观、序列号、装箱清单、随机资料；外观破损、资料缺失的，乙方须立即更换补齐。

2.最终验收：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交终验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开展终验；大型设备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验收 。

3.验收合格标准：

（1）设备外观完好，序列号可追溯；

（2）全部配置、技术参数满足合同及招标要求；

（3）设备运行稳定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临床使用要求；

（4）全套技术资料、培训记录齐全。

4.验收不合格：乙方无条件整改、换货、重新安装调试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报告》，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。

2.付款节点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%的预付款，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毕经终验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60%。

3.因乙方发票不合规、资料不全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4.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陕西智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213 0078 8010 0000 2570

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整机免费质保期：1年，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不低于国家相关法规最低要求，原厂质保承诺优于本合同的，按

原厂承诺执行 。

2. 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的故障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配件、免费软件升级，免收上门费、人工费、配件费。

3. 故障响应时效：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2 小时内响应；市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；县域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，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或可行临时方案，保障临床工作开展。

4. 质保期内乙方按约定开展上门巡检，出具巡检记录；大型设备建议每半年巡检一次。

5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、技术支持，不得拒绝维修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配置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售后进行全过程监督、验收考核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医院财务制度支付货款。

3.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、基础电源、网络等必要条件。

4. 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，必要时解除合同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、招标文件要求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。

2. 配合甲方相关部门检查，提供全部技术、资质、维保记录。

3. 不得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设备出现质量、故障问题，及时响应处置，不得推诿拖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、逾期完成安装调试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。

2. 设备出现降配、参数不达标、非全新设备、假冒串货：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，甲方可上报主管部门。

3. 质保期内售后响应不及时、推诿拒修：甲方有权从质保尾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；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、证件造假：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列入供应商黑名单，并移交市场监管、纪检部门处理。

5. 甲方无正当理由恶意逾期付款，按财务制度处理；因乙方资料、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后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廉政约定

1.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、政府采购廉政纪律。

2.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、回扣、礼品礼金、违规返利等行为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扣除未结算款项，列入黑名单，移交纪检监察、卫健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国家政策调整、法规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据实结

算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、多次供货服务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设备配置参数清单、验收报告、培训记录、原厂质保函均为本合同附件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有附件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7990799

日期：2026年1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309222798

日期：2026年1月2日